

審定	
主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3 月(含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3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3,98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一)健保署 114 年 5 月 9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收 113 年 3 月(含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3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3,989 元。 2. 預開 113 年 3 月(含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3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076 元。 3. 共計 2 萬 5,065 元。 <p>(二) 健保署 114 年 5 月 9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p> <p>計收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6,608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繳款單 2 紙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關於 113 年 3 月(含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3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 2 萬 3,989 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將保險費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復經該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此部分保險費，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p> <p>三、關於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 6,608 元部分</p> <p>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其於系爭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計費</p>

期間，在臺設有戶籍(112年7月24日戶籍遷入登記，114年3月26日戶籍遷出登記)，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雖有出境逾6個月紀錄(112年8月12日出境至114年3月26日戶籍遷出登記前尚未入境)，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則健保署計收系爭其113年7月至114年2月保險費，並無不合。

四、關於預開113年3月(含108年4月至110年4月及113年1月至3月)保險費滯納金計1,076元部分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113年3月(含108年4月至110年4月及113年1月至3月)保險費計2萬1,511元，前經健保署先後於113年4月30日及10月14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已如前述，惟申請人迄於健保署114年5月9日列印補發之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時仍未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1,076元[計算式：21,511元 x 5% = 1,076元]，於法尚無不合。

五、申請人主張其於86年出國求學，後結婚定居法國，至今已快28年，第1次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知繳納健保費，經致電健保署發現其在112年7月22日回臺探親期間，辦理戶籍遷入，在不知情情況下自動加入健保。其自86年以後就沒使用過健保，也不想加健保，在○○就有法國社會保險及另外加保的健康險，保費已經很高，且其在112年8月12日就已回法國，在臺灣只停留不到3個星期，希望查明取消催繳通知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 申請人於戶籍遷入期間，該署清查發現申請人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但未辦理投保手續，分別於105年10月6日、108年5月29日、112年7月26日郵寄輔導公文至申請人戶籍地址輔導辦理投保，申請健保卡及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得辦理出國停保等事宜，惟未獲辦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於113年4月26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

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18 日、113 年 1 月 24 日投保。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六、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13 年 3 月(含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3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 2 萬 3,98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均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一併檢附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4 年 3 月 14 日 114 健執字第 00000000 至 00000000 號通知，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